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4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須提供的資料／回應

1. 考慮在附表2第21條中指明，金融機構應在香港備存一份紀錄複本，以便有關當局查閱。
2. 考慮修訂附表4第3(4)(a)及4(4)(a)條，以澄清辭職通知不具追溯效力。
3. 關於附表4第4(1)條，澄清局長可否在主席沒有提出建議的情況下委任委員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若局長可作此項委任，考慮應否修訂中文擬稿，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此原意。
4. 考慮應否把適用於附表4第9條所訂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的情況限制，使該條只適用於牽涉程序事宜或所爭議的事項只關乎法律問題的個案；以及檢討主席在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作出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的安排是否恰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2日